

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中层干部竞聘方案

（2021年8月21日经六届十四次教代会审议通过）

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建设一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高素质学校领导干部队伍，根据区教育局《武进区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集团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对中层管理岗位进行竞聘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竞聘原则：

- 1、党管干部；
- 2、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- 3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；
- 4、精简、高效、规范、合理；
- 5、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；

二、竞聘职位：（会计教育局委派, 不再竞聘）

教导处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3名；

德育办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；

总务处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；

办公室：主任1名；

会计处：出纳1名；

三、参聘对象：

本校的在编在职正式教师（含备案制）。

四、基本条件：

- 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- 2、胜任本职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、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- 3、遵守工作纪律，具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；
- 4、坚持以身作则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- 5、在编在职或备案制身份教师，身体健康；
- 6、首次聘任为中层干部的，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；
- 7、学校中层干部，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8、学校中层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。担任中层副职的，一般应具有担任班主任等管理工作经历；担任中层正职的，一般应具有中层副职经历。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，经教育局同意后可破格聘任；

9、有支教或轮岗交流经历者优先考虑；

10、凡男年龄超过 57 周岁，女年龄超过 52 周岁的不再参评；

五、竞聘程序：

1、建立领导小组：党支部、校长室成员、工会委员组成竞聘工作领导小组；

2、制定《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中层干部竞聘方案》；

3、竞聘方案报教育局（组织人事科）预审；

4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竞聘方案；

5、公布竞聘方案；

6、宣传发动，公开报名，组织应聘人员申请应聘；

7、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审查；

8、组织竞聘（竞聘演说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、集体研究商定）；

9、拟聘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（5 个工作日）；

10、颁发聘任书；

11、聘任结果报教育局（组织人事科）备案。

六、有关规定

1.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在学校党支部统一领导下进行。

2. 中层干部岗位职数按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。

3. 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满后，重新聘任。

4.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是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形式。竞聘人数不得等于或少于岗位职数，如遇竞聘人数少于或等于岗位数，按规定程序直接聘任，但拟聘人员必须进行演讲。根据学校具体情况，在届期内遇临时缺额按有关规定直接聘任。因工作需要，校长室有权对中层干部进行工作调动。

5. 校长室对中层干部履行职责、工作实绩进行考核。

6. 中层干部聘任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校长可以解除聘任：

（1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及以上的；

- (2)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 - (3) 以不正当手段拉票或贿选的；
 - (4) 失职、渎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 - (5)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。
7.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校长可以决定终止聘任。
- (1) 被调离工作岗位的；
 - (2) 本人申请辞职获批准的；
 - (3) 在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中获得优秀票与称职票之和低于 60% 或不称职票超过 30%，经查确属个人原因造成的；
8.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接受上级党政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9. 本方案解释权属漕桥小学校长室。

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校长室

2021 年 8 月 21 日